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宁波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金罚决字〔2025〕79 号），针对检查发现的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处罚人民币 35 万元、投资业务管理不尽职处罚人民币 40 万元、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审慎处罚人民币 35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宁波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1 日